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402號

原告 鄭文聰

被告 黃昱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509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玖拾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可知悉行動電話門號可作為個人身分表徵，一般民眾前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倘為合法通訊，本可自行申請門號使用，自無耗費另向他人購取之必要，是應可預見將所申用之行動電話提供予不詳人士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在臺北市中山區之某通訊行，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代價將甫申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系爭門號），出售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系爭門號傳送簡訊予原告，佯稱：台灣大哥大門號積分即將到期，請盡速兌獎等語，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而於同年12月30日於詐欺集團提供網站以信用卡刷卡100,090元。致原告受有100,090元之財產上損害，被告自應賠償原告上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90元。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經查：

05 (一)被告將系爭門號出售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以幫助該集
06 團成員對原告施行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在詐欺集團提供
07 之網站信用卡消費100,090元，致原告受有損失等情，經本
08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376號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詐欺取
09 財罪，處有期徒刑2月，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
10 卷第11至14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全卷核閱無
11 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後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
13 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7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18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19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20 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21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或
22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23 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
24 為。準此，被告將系爭門號供詐欺集團作為犯罪工具，使原
25 告因此遭詐騙，自可認被告上開幫助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
26 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開說明，縱令被告僅為幫助人而
27 非實施詐欺行為之加害人，對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仍屬共同
28 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從而，原告請
29 求被告給付100,090元，為有理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31 09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宜蘭簡易庭 法官 高羽慧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8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 書記官 邱信璋